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Group Minimum Premium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08月31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37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本附加條款確認本保險契約屬於本公司或其他 Euler Hermes 關係企業核發之集團保險契約，應適用集團通用基本保險費，排除特別條款所載基本保險費之適用。

2.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集團基本保險費」係指適用於集團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費總額；

「集團保險費」係指依集團保險契約就一保險契約期間繳付或應付之保險費總額（不含稅），無論是否適用基本保險費；

「集團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或其他 EH 關係企業核發之下列保險契約：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被保險人名稱) / (保險契約號碼) (EH 保險公司名稱或出單公司名稱)
-

3.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若於承保營業額之申報後，該段保險契約期間之集團保險費超過同期間之集團基本保險費，則不適用本保險契約一般條款第 6.3 條規定之基本保險費。

若該段期間之集團保險費低於集團基本保險費，本公司得全權決定各集團保險契約之集團基本保險費分配比例。於分配時，本公司僅採計尚未到達該集團保險契約所適用基本保險費之集團保險契約。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